证券代码：A股　600695　　证券简称：A股 绿庭投资　　编号：临2017-040

B股　900919　　B股 绿庭B股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、2017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、2017-038 及 2017-039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企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，本次交易方案部分标的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。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公司本次交易方式通过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、现金收购或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（不包括发行股份）获得或控制标的公司股权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行业涉及不动产管理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。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象尚在沟通讨论中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公司正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开展沟通、协商工作，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；

（二）公司正在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，积极推进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因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7 日